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19號

原告 黃馨玉

被告 陳金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陳金鳳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準此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倘仍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之訴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而不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81號偵結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惟前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（即民國113年9月10日）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刑事科錄事「刑事科查無」戳記1枚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

01 明，原告所提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縱使被告所涉違
02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之刑事訴訟嗣後繫屬本院，亦無法使該程
03 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仍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
04 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5 (二)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原告於刑事案件訴訟
06 繫屬於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0 法官 鄭琬薇

11 法官 柯以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楊煊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